

证券代码：301626

证券简称：苏州天脉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14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8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69,425.5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330,574.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7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7日出具了《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苏公W[2026]B075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2900973960	779,471,698.11	苏州天脉导热散热产品智能制造角直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12907147110006	0.00	

注：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本次发行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签约主体为开户行的上级支行或上级分行）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苏州天脉导热散热产品智能制造角直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庆虎、张晓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